

嘉善干窑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8”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嘉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录

一、事故概况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四) 事故现场情况	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 其他情况	4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四、事故原因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分析	5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5
(三) 间接原因分析	6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一) 事故单位	6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7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七、事故主要教训	8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8

一、事故概况

2024年9月8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警情联动反馈，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118号4号楼220室的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事故，接到报案后，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前往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于9月9日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经调查认定：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8”事故是一起因触电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118号4号楼220室，2021年6月2日成立，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经营范围：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员工50人。

事故发生区域在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泳车间的电泳线上。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基础管理情况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保证了安全生产投入，配备了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了基本的安全教育，建立了基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未建立电泳线手摇气泡操作规程，未对手摇气泡环节进行风险辨识，与员工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工作内容不匹配；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告知员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为混乱。

2.事故防范措施和法规标准的贯彻执行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8日16时20分许，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马**接替工友在电泳线上作业。16时21分，马**在未关电源，未佩戴绝缘手套的情况下，从操作平台翻入两个电解槽之间的隔板上，俯下身体用手摇晃电解槽内的产品时，触电跌落至电解槽内导致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位于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泳车间电泳线的 19 号电泳槽。电泳槽长 2.3 米，宽 1 米，深 1.6 米，槽内液体深 1.3 米，主要成分为水性环氧树脂和水性电着涂料。（事发区域现场图见图 1，事发区域示意图见图 2）。



图 1：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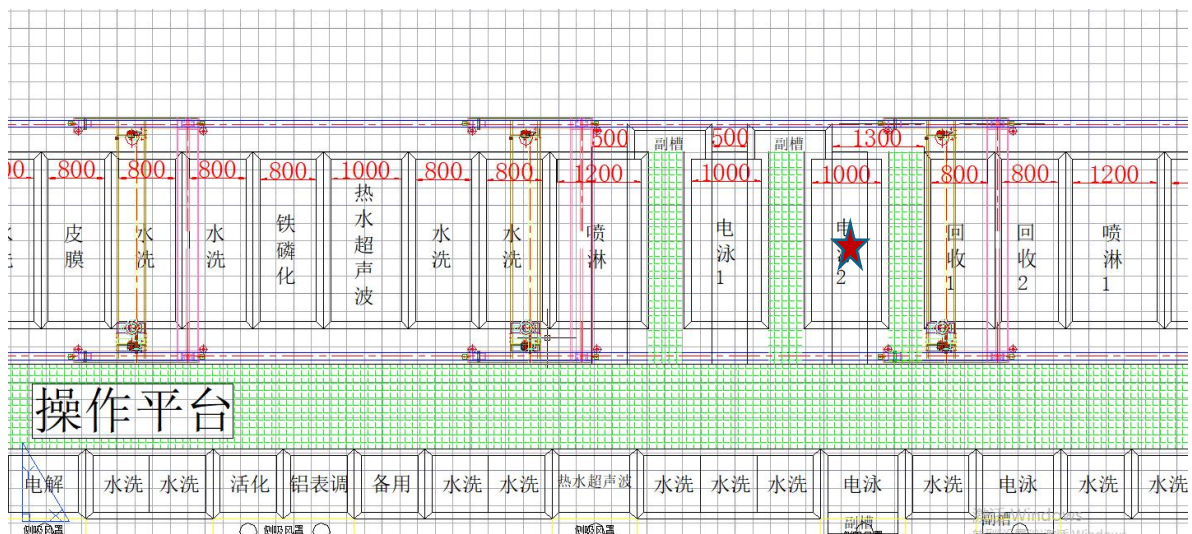


图 2：事发区域示意图（☆标记处为 19 号电泳槽）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马**，男，汉族，20**年*月**日出生，住址：云南省**市**县**镇**村委会*****号，身份证号：53212*****31，系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24 年 6 月入职。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7 万元（罚金未统计）。

（六）其他情况

2024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嘉善天气：多云～雷阵雨，东南风 3 级，全天气温 26℃-34℃。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9月8日16时24分许，现场工人发现马**跌落电泳槽，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同时拨打了1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进行了现场施救，随后将马**送往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9月8日下午，马**被送往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救治。9月14日，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伤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因伤势过重，双方同意放弃对马**的治疗。9月15日，马**救治无效死亡，死因为全身多处腐蚀性物质化学伤、呼吸衰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处置程序基本正确、规范，处置措施执行到位，及时救援了受伤人员并上报事故信息。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马**摇晃电解槽内的产品时未关电源，未佩戴绝缘手套，导致其触电后跌落至电解槽内，吸入大量化学物质。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等分析排除人

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制度执行不严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电泳线手摇气泡操作规程，未对手摇气泡环节进行风险辨识；未告知员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管理混乱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为混乱，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电泳线手摇气泡操作规程，未对手摇气泡环节进行风险辨识，与员工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工作内容不匹配；未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告知员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较为混乱。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马**，男，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对自身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充分的辨识，进入电解槽内时未关电源，未佩戴绝缘手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电泳线手摇气泡操作规程，未对手摇气泡环节进行风险辨识；未告知员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杨**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

项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疏于管理，作业现场管理混乱，未全面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充分辨识生产作业环节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嘉善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这起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按照“一必须、五到位”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全面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企业内部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工作，按计划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干窑镇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加强对生

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风险因素辨识、作业现场管理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加大对存在风险的作业现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